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 二、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 二、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u>有消防設備人員法</u> 所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 <u>不得應本考試</u>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五條之立法體例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但書規定，修正消極應考資格規定。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 <u>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 ，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就現行條文第五條之積極應考資格，另訂第六條予以規範。
第七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

	<p>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以應試科目<u>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u>。但<u>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u>。</p> <p>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以應試科目<u>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u>。但<u>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u></p>	<p>第九條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u>成績平均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u>。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十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錄取。</p> <p>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u>成績平均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u>。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規則第十條刪除考試程序中有關專業訓練之規定，改以筆試總成績決定考試及格資格，爰修正「錄取」文字為「及格」。</p> <p>三、本考試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併用總成績滿六十分與消防設備師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消防設備士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p>

<p>十六者，<u>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u></p> <p>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u>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u></p> <p><u>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第二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u></p> <p><u>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p>	<p>十六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錄取。</p> <p><u>前二項人數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u></p> <p>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為及格，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條體例，第一項、第二項規範及格標準，第四項調整為第三項，規範否決條件，第三項調整為第四項，規範百分比計算方式，並新增第五項，規範總成績計算方式。另第一項、第二項確定及格標準後，達及格標準者即均予以及格，則數人同分一律及格，係屬當然，毋庸再行規範，以符法制。</p>
<p>第九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附表一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爰增訂本條。</p>
<p>第十條 本考試<u>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u></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廢止前規定，申請延期受訓或停止訓練經核准且未經廢止其受訓資格，或申請核准重訓者，由考選部依前項規定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u></p>	<p>第十條 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u>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u></p> <p><u>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定公布施行，以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作為申請執業執照取得執業資格之要件之一，爰刪除考試程序中有關專業訓練之規定，改以筆試總成績決定考試及格資格。</p> <p>二、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核准延期受訓、核准停止訓練或重訓，尚未完成專業訓練之筆試錄取人員，亦配合新制，免除訓練，爰增訂第二項。</p>

<p><u>內政部查照。</u></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除第八條、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消防設備人員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為使一百一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取得考試及格資格，第八條、第十條溯及至該法生效日施行。</p>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附表條次為第六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p>	消防設備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p>	<p>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規定，現行應考資格第四款規定適用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故配合予以刪除。</p> <p>二、配合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裝置」修正為「測試」，現行第五款調整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實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學、燃燒學、防火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p>	<p>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實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學、燃燒學、防火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p>	
--	---	---	--

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

(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

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

(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

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

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

	<p>類科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u>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p>類科及格者。</p> <p>四、<u>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u></p> <p>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消防設備士	<p>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各款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u>測試</u>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p>	消防設備士	<p>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p>	<p>一、配合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條款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裝置」修正為「測試」，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格，有證明文件者。		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	-----------	--	------------------	--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附表條次為第七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試科目	類科	應試科目	未修正。
消防設備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設備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未修正。
消防設備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消防設備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未修正。
備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採申論式試題。	備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採申論式試題。	未修正。

	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 均採申論式與測驗 式之混合式試題。		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 均採申論式與測驗 式之混合式試題。	
--	------------------------------------	--	------------------------------------	--